

项目名称：卢氏县 2024 年潘河乡禹王村地质灾害隐患区
除险加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卢氏县潘河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潘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卢氏县2024年潘河乡禹王村地质灾害隐患区除险加固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2024年潘河乡禹王村地质灾害隐患区除险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卢氏县潘河乡。

3.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元（¥18562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30%,竣工验收且审计后付审计价款的97%,
3%质保金1年后无息拨付。。

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经开区 签订。

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文龙

